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正忠、甘肃安翔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胡宏杰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品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正忠、甘肃安翔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胡宏杰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08民初1213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319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